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14.8144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6.15%，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差的385.1856万股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85.18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4%；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7,385.185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6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3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视涯科技”A股1,40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3月18日（T+2日）披露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分别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其最终限售比例及限售期限详见《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25,88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0,452,21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15879%。配号总数为120,904,43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0,904,4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18.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8.5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46.63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3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9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758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柴继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06人，代表股份214,66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46%（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577,4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998,8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9,578,636股，且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07,370,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2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0人，代表股份7,291,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2人，代表股份7,292,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0人，代表股份7,291,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3%。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66,3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9%；反对2,136,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2%；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808%；反对2,136,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78%；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4%。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模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45,3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1%；反对2,136,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2%；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4,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928%；反对2,136,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64%；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8%。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2 发行上市地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46,8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8%；反对2,121,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2%；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6,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34%；反对2,121,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93%；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3%。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3 发行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44,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5%；反对2,121,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2%；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3,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64%；反对2,121,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07%；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0%。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4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46,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5%；反对2,121,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2%；弃权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5,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52%；反对2,121,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07%；弃权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2%。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47,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80%；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6,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89%；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58%；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3%。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6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4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7%；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弃权1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18%；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58%；弃权1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3%。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7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4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1%；反对2,11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0%；弃权1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2,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26%；反对2,11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50%；弃权1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3%。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8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0%；反对2,124,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6%；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6,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35%；反对2,124,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18%；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7%。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9 发售和分配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2%；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90%；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86%；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4%。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0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371,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7%；反对2,11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6%；弃权1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1,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21%；反对2,11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27%；弃权1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2%。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1 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4,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9%；反对2,117,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92%；反对2,117,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45%；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3%。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2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0%；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47%；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91%；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2%。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1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9%；反对2,13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0%；弃权1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61%；反对2,13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07%；弃权1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2%。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7%；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弃权1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51%；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58%；弃权1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1%。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4,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8%；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78%；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86%；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6%。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3,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6%；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弃权1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10%；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86%；弃权1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4%。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0,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1%；反对2,11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0%；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885%；反对2,11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4%；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1%。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8.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7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4%；反对6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84%；反对6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1%；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00 关于修订和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01《关联（连）交易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6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6%；反对6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9,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51%；反对6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6%；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7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3%；反对6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弃权1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71%；反对6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4%；弃权1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7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9%；反对6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4%；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9,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47%；反对6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0%；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7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4%；反对6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84%；反对6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1%；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4%。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7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4%；反对6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84%；反对6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1%；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4%。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68,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9%；反对6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7,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059%；反对6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1%；弃权10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0%。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4.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4,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0%；反对2,13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7%；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33%；反对2,13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37%；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0%。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5.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01,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7%；反对6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9%；弃权1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1,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40%；反对6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3%；弃权1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7%。

关联股东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彭秀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选举李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